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心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商標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心怡因犯商標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基智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於112年8月21日確定。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7月17日更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3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8月26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受刑人在緩刑期間不知珍惜自新機會，於緩刑宣告確定後1年1個月後再犯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難認有深切悔悟之心，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於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

01 之；是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須  
02 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再按刑法第75條之1之立法意旨  
03 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兩  
04 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  
05 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  
06 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  
07 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  
08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09 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  
10 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  
11 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  
12 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  
13 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  
14 款、第2款增訂之。故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  
15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1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17 標準。」是於上揭「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法官應依職  
18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19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20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21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22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23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24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25 三、經查

26 (一)、本案受刑人之戶籍設於基隆市暖暖區國安路（完整地址詳  
27 卷），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查，  
28 故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又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受刑人緩  
29 刑宣告之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35號判決，係於113年8月  
30 26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而本  
31 案聲請日為113年11月12日，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按，故本

01 案聲請係於前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程序合於前揭規  
02 定，先予敘明。

03 (二)、受刑人前因商標法案件，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  
04 基智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於112年  
05 8月21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7月17日  
06 更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基交簡  
07 字第23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8月26日確定（下稱後  
08 案），有前案及後案之判決書各1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固屬受緩刑之宣告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  
10 他罪，在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定之情形。

11 (三)、惟查，受刑人所犯之前案與後案，罪名、罪質、犯罪型態、  
12 侵害法益類型、社會危害程度迥然相異，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13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均不同，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有別，亦無再  
14 犯之關連性，且後案犯罪日期距緩刑起算日約1年1月，時日  
15 非短，應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確定後，確有循規蹈矩相當時  
16 日，尚難以受刑人於緩刑內所為之公共危險犯行，遽認其前  
17 案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  
18 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  
19 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宜亭